项目编号：310000000260911133783-00380901

上海文化广场修缮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大剧院艺术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2026年10月09日

2026年10月08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0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1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2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30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文化广场修缮项目招标代理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02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911133783-00380901

项目名称：上海文化广场修缮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569300 元

最高限价（元）：15631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文化广场修缮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693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负责本项目的有关招标代理工作，包含设计、工程监理、施工、专业工程暂估价招标、货物与所有服务类招标、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工程建设其他相关项目招标（项目管理、财务监理、审图）等。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至全部服务内容完成。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近三年内（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一经证实，取消所有涉及单位的投标资格）；

（4）、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报名时间：**2026-10-12** 至 **2026-10-19**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采购文件电子版免费提供，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02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备用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5 室，递交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以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送达的，均将拒绝接受。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02 日 09:30

开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5 室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身份证明、备用响应文件纸质文本 1 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网上签收，请投标人尽早提交投标文件以便采购代理机构留有足够的时间进行网上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电话形式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400-881-7190；

5、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大剧院艺术中心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人民大道 300 号

联 系 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21-546199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支路 201 号 317 室

联 系 人：秦杰

联系方式：021-542533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上海文化广场修缮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2	**项目编号**	3100000002609111337 83-00380901
3	**采购人**	名　　称：上海大剧院艺术中心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人民大道 300 号 联 系 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21-54619961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支路 201 号 317 室 联 系 人：秦杰 联系方式：021-54253318
5	**最高限价及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预算金额（元）：1569300 元，最高限价 1563100 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6	**项目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永嘉路 36 号
7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至全部服务内容完成。
8	**合格投标人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近三年内（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一经证实，取消所有涉及单位的投标资格）； （4）、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已报名投标人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踏勘（需要请提前联系采购人） ☐组织： 踏勘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踏勘地点：黄浦区永嘉路 36 号 联系人：张老师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	**澄清、答疑更正公告发布时间（若有）**	已报名供应商提问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 问题提交方式：电子邮件（13817368617@163.com），原件（盖章）开标现场提交。电子邮件发送后需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若有）更正公告发布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 17 时 00 分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注：如所有供应商均无疑问，则更正公告发布相应取消。
12	**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无需提交
1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后不少于 90 日历天
14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
15	**网上投标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投标网址：https://login.zfcg.sh.gov.cn/ **投标人应提前加密上传网上投标文件，防止由于网络故障导致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失败的风险。投标人应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16	**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方式和数量**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的同时，应递交以下数量的纸质投标文件： 1.备用纸质文件 1 份； 2.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5 室。
17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s://login.zfcg.sh.gov.cn/
18	**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资料**	开标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9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CA 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等）。（采购代理机构将免费提供无线网络，但对其稳定性不负责任，建议投标单位自行携带相关设备。）
20	**评标时间地点**	另定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22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3	**招标代理费（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单位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费率，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 账户名称：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永康支行 银行账号：31683203005017865
2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款的 30%；完成施工总包招标后，支付至合同款 60%；所有招标工作完成、归档资料移交给甲方支付至合同款 90%；获得竣备文件且决算完成后支付剩余款项。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5	**备注**	中标供应商投标价＝合同总价。本次采购订立的合同为价格上限封顶闭口合同，即项目结算价超过合同价格的部分不在本合同支付之列。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中对以上内容作出承诺。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内容是否遗漏、修改、补充、否决本条款，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具体付款进度及金额以建设单位审核意见及财政年度资金安排为准。
若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s://login.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政府采购云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政府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 （网址：https://login.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规定办理。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质疑书的递交采取当面递交形式。接收质疑书的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4）招标需求

（5）评标方法与程序

（6）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7）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8）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11、澄清、答疑及更正公告发布（若有）的要求提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

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投标保证金

14.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之相关条款。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投标文件构成

16．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6.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7． 商务响应文件

17．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以政府采购云平台设定为准）；《报价明细表》

（3）《资格条件响应表》；

（4）《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5）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6）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8． 投标函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8．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8．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9． 开标一览表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为无效投标。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投标报价

20．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20．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20．3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20．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20．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20.6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20.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1．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2．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其他“表”“式”“函”等，投标人未按照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扣分，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23.3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的同时应在投标截止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用纸质版投标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线上投标文件与备用纸质版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线上投标文件为准。

备用纸质版投标文件需打印，并装订成册（不接收任何形式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复印无效）。

23．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

证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4 备用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的递交

24.4.1 备用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均应密封在不透明的封装信封中。

24.4.2 密封封装信封表面应注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项目名称“在_____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填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所有密封封装信封必须注明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骑缝章）。

24.4.3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须知上述要求加写标记、密封和加盖骑缝章的，招标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4.4.4 投标人需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备用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开标相关资料供招标人验证。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开标相关资料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25．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并将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指定地点。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和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已递交的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人。

26.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6.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澄清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政府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政府采购云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0．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3 未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其他

政府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及采购需求

1.项目名称：上海文化广场修缮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2.项目概况：负责本项目的有关招标代理工作，包含设计、工程监理、施工、专业工程暂估价招标、货物与所有服务类招标、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工程建设其他相关项目招标（项目管理、财务监理、审图）等。

3.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至全部服务内容完成。

二、项目的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工程概况

上海文化广场作为国内首个以音乐剧为核心定位的专业剧场，拥有观众座席 1949 座，音乐剧票房规模占本市市场四成以上，该场馆聚焦市民精神文化需求，通过引进国际经典剧目与扶持本土原创剧目，为全国音乐剧产业发展提供了重要示范。

该场馆始建于 1952 年，于 2011 年重建，总建筑面积 6.45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0.79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66 万平方米，局部最深处 22 米，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的下沉式剧院，建成至今未进行过系统性大修。经过 15 年的运营使用，叠加大部分主体建筑位于地下的特殊结构属性，长期受高湿、易腐蚀环境侵蚀，各类设施设备已进入系统性衰退期，存在屋面及墙体渗水、结构损伤、管线设备老化、舞台系统设备损坏等安全隐患，急需通过本次大修解决安全隐患，优化区域布局，提升场馆运营的安全性与稳定性。

本次主要实施内容包括：外立面及屋面工程、结构及建筑修缮工程、室内装饰修缮工程、机电安装修缮工程、室外总体修缮工程、舞台系统修缮工程等。项目预算主管部门为市委宣传部，实施单位为上海文化广场。

项目概算按总投资 31394.65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费用 28878.9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070.45 万元，预备费用 445.21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二）招标代理服务范围

1、负责本项目的有关招标代理工作，包含设计、工程监理、施工、专业工程暂估价招标、货物与所有服务类招标、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工程建设其他相关项目招标（项目管理、财务监理、审图）等。

（三）服务内容

1、招标代理工作内容

1）招标咨询及策划；

2）发布资格预审公告（若有）、公开招标信息；

3）组织接收投标申请人报名资格审查；

4）编制资格预审文件（若有）、招标文件；

5）接收资格审查文件、组织资格审查（若有）；

7）编制工程量清单；

8）编制招标控制价；

9）组织答疑；

10）组织招标的开标、评标工作，完成备案；

11）协助招标人草拟施工合同；

12）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13）与招标有关的其它事宜。

（四）对招标代理服务工作要求

1、应本着“独立、科学、真实、守法”原则。服务标准与要求以国家行业相关规定为准，服务期内如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招标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行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2、服务人员不得外聘，对所服务的每个具体的项目，均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拟定人员进行配备，所有拟定人员须固定，且相关人员须具有相应资格。

3、应严格执行职业制度以及投标文件和商务谈判中有关廉政建设的承诺，规范具体操作、遵守职业道德。

4、投标人在中标后不得将项目分包和转包，否则将取消服务资格。

5、服务单位在实施服务过程中不得有商业贿赂等经济问题，一旦发现将取消继续服务资格。

6、服务单位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管理的通知》沪建招【2026】7 号文。

（五）招标代理服务机构的主要职责

1、指派有专人负责实施招标代理工作；

2、严格按照全过程招标代理的工作范围和相关程序开展咨询服务工作；

3、招标代理工作完成后，整理一份完整的招标过程相关资料送甲方及主管部门备案；

4、服务单位为招标人服务，在招标人授权范围内开展服务工作（不得超越服务权限），在政策、法规允许范围内能最大限度体现甲方的意愿，满足甲方的要求；

5、按招标人要求如期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六）招标代理服务合同价款

参照沪价费[2005]056 号、沪建计联[2005]834 号文、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计价格[2002]1980 号的相关规定投标方自报投标总价，中标后招标代理费总价包干。

（七）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应参照上海市物价局沪价费[2005] 056 号 关于发布《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上海市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沪建计联[2005]834 号、上海市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沪建计联[2005]834 号的收费标准、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计价格[2002]1980 号的收费标准进行报价。

2、**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156.93 万元人民币（包含设计招标代理费、监理招标代理费、施工招标代理费、清单编制费（含控制价）、项目管理招标代理费、财务监理招标代理费、审图招标代理费等所有本项目涉及的货物服务工程类招标）。**投标人根据“项目概算按总投资 31394.65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费用 28878.9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070.45 万元（其中项目管理费：328.79 万元，施工图审查费：62.60 万元，财务监理费：156.97 万元），预备费用 445.21 万元。” 自报投标总价，中标后招标代理费总价包干。

3、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总价应充分考虑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全过程招标代理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三、项目资金来源和标准

（一）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二）执行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上海市物价局沪价费[2005] 056 号 关于发布《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上海市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沪建计联[2005]834 号的收费标准、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计价格[2002]1980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管理的通知》沪建招【2026】7 号等。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按后期所签订的合同约定执行。

2、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款的 30%；完成施工总包招标后，支付至合同款 60%；所有招标工作完成、归档资料移交给甲方支付至合同款 90%；获得竣备文件且决算完成后支付剩余款项。

中标供应商投标价＝合同总价。本次采购订立的合同为价格上限封顶闭口合同，即项目结算价超过合同价格的部分不在本合同支付之列。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中对以上内容作出承诺。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内容是否遗漏、修改、补充、否决本条款，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具体付款进度及金额以建设单位、投资监理审核意见及财政年度资金安排为准。

3、分包服务：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服务。

4、人员要求：招标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造价负责人应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和中级及以上职称。

5、招标人有权根据相关的评价和反馈等情况对服务单位进行考核，对服务不及时、服务质量差和不能履行合同的服务单位将终止服务合同。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从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评委不少于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资格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法定基本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近三年内（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一经证实，取消所有涉及单位的投标资格）； （4）、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供应商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最高限价	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2、符合性审查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工程或服务类项目，供应商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包含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信息。	工程或服务类项目，投标人须在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中填报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并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材料提交要求以招标文件具体规定为准，确保投标文件有效。
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3、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自拟）、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截止后不少于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人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4、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10%。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至全部服务内容完成。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除中标方投标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业事项外，非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方不得进行对外专业分包，也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3、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4、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5、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异常低价审查

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五）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异常低价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估要素	分值	评 分 细 则
1	投标报价：本项目预算金额 1569300 元，各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1563100 元，否则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 分	1.根据财政部财库 87 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报价分＝1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整体服务方案	28 分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含招标技术咨询服务、招标代理服务、招标周期计划)及实施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重点考察内容完整性、与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可行性、可靠性、可操作性，以及实施方案中工作目标的针对性、工作进度及时间安排的详细程度等。 1、服务方案与实施方案完整，服务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程度高，可行性、可靠性及可操作性强，实施方案工作目标针对性强，工作进度及时间安排方案详细，完全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26-28 分； 2、服务方案与实施方案基本完整，服务方案与本项目需求有一定吻合度，可行性、可靠性及可操作性描述基本能完成任务，实施方案工作目标基本详细，有基本满足需求的工作进度及时间安排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22-25 分； 3、服务方案与实施方案简单，服务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不高，可行性、可靠性及可操作性描述不强，实施方案工作目标简单，工

			作进度及时间安排方案简单，能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19-21 分； 4、服务方案与实施方案一般，服务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缺乏吻合度，缺乏可行性、可靠性及可操作性，实施方案工作目标缺乏可行性，工作进度及时间安排方案粗糙，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15-18 分； 5、服务方案与实施方案缺漏内容较多，服务方案描述有缺漏但有所体现，实施方案工作目标有缺漏，工作进度及时间安排方案无针对性的得 10-14 分； 6、未做说明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0 分。
3	需求理解分析	6 分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需求理解分析进行综合评审。 1、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分析到位，能较为精准的分析出项目特点并列出较为实用的合理化建议的得 5-6 分； 2、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分析符合项目情况，基本能分析出项目特点并列出实用的合理化建议的得 3-4 分； 3、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分析内容有所体现，但对项目特点分析不够精准且合理化建议不实用的得 1-2 分； 4、未做说明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0 分。
4	重点难点分析	6 分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重难点分析进行综合评审。 1、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理把握准确，拟采取主要措施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5-6 分； 2、对项目重点、难点理解有偏差，所采用的措施针对性、合理性较差的得 3-4 分； 3、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不准确，采用的措施有欠缺或些许瑕疵，主要内容表述不清的得 1-2 分； 4、未做说明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0 分。
5	项目管理人员	8 分	项目总负责人有高级职称证书得 1 分。
			造价负责人同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土建或安装专业）和高级职称证书，得 1 分。
			项目总负责人近五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的有 1 个得 1 分，满分 3 分。（类似业绩指房建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业绩，工作范围至少包含施工总承包、施工监理。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合同签约日期、工作范围、项目负责人姓名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关键页，以合同签约时间为准）。
			造价负责人近五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类似清单限价编制业绩的有 1 个得 1 分，满分 3 分。（类似业绩指房建类清单限价编制业绩，须提供作为编制人姓名及包含最高投标限价金额及编制时间等信息的工程量清单完整签章封面、最高投标限价完整签章封面复印件，以清单限价编制时间为准）。
6	项目组人员配备	8 分	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项目团队人员执业资格、职称证书、工作履历、职责分工，对项目实际需求的配合度进行综合评审。 1、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执业资格、工作履历、职称证书齐全，配备合理，职责分工明确，对项目实际需求配合度高，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7-8 分； 2、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执业资格、工作履历、职称证书基本齐全，配备基本合理，职责分工基本明确，对项目实际需求配合度较高，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6 分； 3、未能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执业资格、工作履历，职称证书不齐全，配备不合理，职责分工不明确，对项目实际需求配合度低，不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4 分；

			4、未做说明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0 分。
7	质量保证措施	6 分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体系、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1、服务体系完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切实可行，实施流程规范、高效，奖罚措施明确的得 5-6 分； 2、服务体系较完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实施流程规范程度较高，奖罚措施不清晰的得 3-4 分； 3、服务体系欠缺，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有欠缺或不完整，实施流程规范度较差的得 1-2 分； 4、未做说明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0 分。
8	应急预案	3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突发事件的应急应对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突发事件的应急应对服务方案措施完整、切实可行，实施流程规范、高效的得 3 分； 2、突发事件的应急应对服务方案措施基本可行，实施流程规范程度较高，针对性不清晰的得 2 分； 3、突发事件的应急应对服务方案欠缺或不完整，实施流程规范度较差的得 1 分； 4、未做说明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0 分。
9	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组织架构、管理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审： 1、有较完善的组织架构，提供管理制度、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及惩罚机制且内容详尽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5-6 分； 2、组织架构不完善，提供管理制度、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及惩罚机制且内容不完善，可操作性尚可的得 3-4 分； 3、无组织架构、无奖罚措施，未提供管理制度、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及惩罚机制或未详述的得 1-2 分； 4、未做说明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0 分。
10	基本情况	4 分	根据各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评标室等进行综合评分。 1）投标人提供固定营业场所的产权证明复印件或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的得 2 分，不提供的得 0 分。 2）评标室数量（评标室需提供相关实物照片）； 具备专用电子评标室且安装电子监控,并能够同时容纳 7 名以上人员进行电子评审，评标室数量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未做说明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0 分。
11	履约能力	5 分	根据投标单位的社会信誉、履约能力、综合经营能力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投标单位综合服务能力、诚信经营履约能力、项目实施能力均符合本项目需要的、证明文件齐全的，得 3-5 分； 企业相关信息提供不完善或无法有效证明其综合能力的，得 1-2 分。 未做说明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0 分。
12	近三年相关业绩	10 分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业绩指房建类招标代理业绩，工作范围包含设计、施工、监理、清单限价编制。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合同签约日期、工作范围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关键页，以合同签约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备用投标文件1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9.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上海文化广场修缮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包 1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投标报价 大写**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造价负责人**	**造价负责人联系电话**	**服务期限**	**其他说明**	**最终报价(总价、元)**

项目名称	上海文化广场修缮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投标报价（元）			
投标报价大写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造价负责人		联系电话	
服务期限			
其他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分类明细表

费用类别	报价（元）	备注（计价过程和公式）
设计招标代理费		计费基数：　　万元 计算公式：
施工监理招标代理费		计费基数：　　万元 计算公式：
施工招标代理费		计费基数：　　万元 计算公式：
工程量清单编制费 （含控制价编制费）		计费基数：　　万元 计算公式：
项目管理		计费基数：　　万元 计算公式：
财务监理		计费基数：　　万元 计算公式：
审图		计费基数：　　万元 计算公式：
合计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近三年内（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一经证实，取消所有涉及单位的投标资格）； （4）、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供应商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最高限价	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4、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工程或服务类项目，供应商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包含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信息。	工程或服务类项目，投标人须在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中填报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并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材料提交要求以招标文件具体规定为准，确保投标文件有效。			
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3、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自拟）、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截止后不少于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人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4、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至全部服务内容完成。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除中标方投标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业事项外，非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方不得进行对外专业分包，也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大剧院艺术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6、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1）根据投标单位提供近三年（2023.1.1 起）类似项目业绩；
（有效业绩需满足：提供有效合同，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7、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8、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大剧院艺术中心的上海文化广场修缮项目招标代理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0、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如有。格式自拟。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　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的书面声明函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12、“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页面。（盖章）

13、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结果页面。（盖章）

14、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 _____项目投标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招标投标市场秩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单位和个人、评审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就采购的货物和服务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采购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1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6、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招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项目名称：上海文化广场修缮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投标活动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供应商的董事、监事、高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包组招标项目投标；

8）法律法规界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如有发现我公司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公司及相应直接责任人员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_____

日　期：

17、项目经理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18、主要管理、服务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汇总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证书等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上海大剧院艺术中心

受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上海文化广场修缮项目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上海文化广场修缮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地　　点：

招标规模：项目概算按总投资 31394.65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费用 28878.9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070.45 万元，预备费用 445.21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上海文化广场修缮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全过程招标代理服务。

三、合同价款

代理报酬暂定为含税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　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黄浦区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完成委托代理服务内容止。

委托人（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单位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联系电话：

传　　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单位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联系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　　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帐　　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服务范围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

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7】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可抗力事件的性质、发生时间、影响范围及预计持续时间，提供相应权威证明材料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继续扩大。不可抗力影响期间，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仍应采取合理且可行的缓解措施以减少影响。双方应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及时恢复合同履行；如不可抗力持续超过三个月，经双方协商不能继续履行的，任何一方均可解除合同，双方按照已完成的工作量结算费用，且各自承担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费用及损失，非由受不可抗力方承担的额外损失由受不可抗力方负责。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2.1.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1.2 本合同协议书；

2.1.3 本合同专用条款；

2.1.4 本合同通用条款

2.1.5 招标文件。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2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3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4.2.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4.2.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4.2.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2.4 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2.5 根据需要，做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4.2.6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4.2.7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5.2.1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5.2.2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5.2.3 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5.2.4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

因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或其他材料存在知识产权瑕疵或第三方权利障碍，导致第三方对招标代理工作或招标文件提出侵权或其他索赔，受托人应在接到第三方或委托人通知后先行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与第三方交涉、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费用），并在必要时配合委托人采取合理措施予以补救。受托人承担前述义务并不影响委托人就其提供资料存在重大错误或违法情形向受托人追索的权利。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他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露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保密义务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后十年止；法律、法规或主管机关对特定信息另有更长保密期限的，以其规定为准。对于已经依法公开的信息，对该等已公开信息的保密义务自其依法公开之日起终止。受托人违反本条款的，应按代理报酬的 3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公告费等）。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 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6.1.1 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6.1.2 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6.1.3 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6.1.4 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6.1.5 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6.1.6 依法选择中标人；

6.1.7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6.1.8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7.1.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7.1.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作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7.1.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7.1.4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7.1.5 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7.1.6 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7.1.7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外出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详见专用条款费用支付方式。

9.2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的，受托人应进行书面催告，受托人书面催告两次后，委托人无理由拒不支付的，自应支付之日起，按一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费用的利息。

9.5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或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 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0.1.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3 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10.1.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6 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10.1.3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受托人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0.2.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2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10.2.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10.2.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10.2.4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 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1.2.1 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11.2.2 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 7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委托人为维护自己合法利益所支付的律师费、担保费、差旅费等），委托人可按通用条款 11.2 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2. 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2.1.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2.1.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 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式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

14. 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委托人执一份、受托人执一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①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 ；②本合同协议书；③本合同专用条款；④本合同通用条款；⑤招标文件；⑥投标文件；⑦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中文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略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设计、工程监理、施工、专业工程暂估价招标、货物与所有服务类招标、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工程建设其他相关项目招标（项目管理、财务监理、审图）等。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4.2.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按甲乙双方约定执行；

4.2.2向受托人提供完成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按甲乙双方约定执行；

5．受托人的义务

5.1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　　】

5.2招标策划方案及招标的技术支撑，满足甲方的招标需求。

5.3受托人在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时，需核算总包招标清单的各分部

分项的经济指标（包括但不限于钢筋含量、混凝土含量、各专业工程的单方指标），并根据委托人提出的总包与其他专业分包单位的界面划分要求编制清单，确保工程量清单中界面清晰。由于招标清单编制错漏导致价格争议的，每项扣款10000元。

5.4受托人须在委托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招投标电子备案。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6.1 款执行。

6.2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的人为干预。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7.1 款执行 。

7.2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单项工程招标代理工作尚未过半的，委托人应付给招标受托人此单项工程全部招标代理业务酬金的50% 。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计费标准按照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文件《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计价格[2002]1980号；负责本项目的有关招标代理工作，包含设计、工程监理、施工、专业工程暂估价招标、货物与所有服务类招标、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工程建设其他相关项目招标（项目管理、财务监理、审图）等。合同执行过程中包干使用，不做调整。

代理报酬的金额或收取比例、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款的30%；完成施工总包招标后，支付至合同款60%；所有招标工作完成、归档资料移交给甲方支付至合同款90%；获得竣备文件且决算完成后支付剩余款项。

代理报酬的币种： 人民币 汇率： /

以上支付条款的实际履行，均需以财政资金到位，且中标单位向发包人提供同等金额的发票为前置条件。如因审批流程导致的财政资金未到位或延迟到位，因此导致

的延迟付款，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0.1.1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3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受托人有权延期提供服务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10.1.2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6**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约定执行；**

10.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0.2.1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2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价款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损失；

10.2.2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价款30%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委托人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受托人应在委托人通知之日起3日内补足；

10.2.3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和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价款30%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委托人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受托人应在委托人通知之日起3日内补足。

10.2.4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5款及5.6条款的，受托人应按本合同价款30%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委托人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委托人损失的，受托人应在委托人通知之日起3日内补足。

12．争议

12.1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2.1.1将争议提交上海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12.1.2依法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其他

16. 本合同一式陆份，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双方各执壹正贰副，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